

基本常識

關於天干和地支的基本認識

1. 天干 —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2. 地支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3. 地支所代表的月份和生肖：

地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生肖	虎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雞	犬	豬	鼠	牛
月份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節令	立春	驚蟄	清明	立夏	芒種	小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立冬	大雪	小寒

地支
月份

4. 地支所代表的時辰：

時辰	時間
早子	上午 0 時至 1 時
丑	上午 1 時至 3 時
寅	上午 3 時至 5 時
卯	上午 5 時至 7 時
辰	上午 7 時至 9 時
巳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午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時辰	時間
未	下午 1 時至 3 時
申	下午 3 時至 5 時
酉	下午 5 時至 7 時
戌	下午 7 時至 9 時
亥	下午 9 時至 11 時
夜子	下午 11 時至 12 時

5. 干支的陽陰：

	天干	地支
陽	甲、丙、戊、庚、壬	寅、申、巳、亥、辰、戌
陰	乙、丁、己、辛、癸	子、午、卯、酉、丑、未

6. 干支所代表的五行、方位

天干	甲 乙	丙 丁	庚 辛	壬 癸	戊 己
地支	寅 卯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辰 戌 丑 未
五行	木	火	金	水	土
方向	東方	南方	西方	北方	出生地

7. 五行生剋：(順序生，隔位剋)

五行	金	水	木	火	土	金
天干陽	庚	壬	甲	丙	戊	庚
天干陰	辛	癸	乙	丁	己	辛
地支陽	申	亥	寅	巳	辰 戌	申
地支陰	酉	子	卯	午	丑 未	酉

8. 地支相刑 (地支亦重刑，刑及六親)

循環三刑：寅申巳、戌丑未 (地支雙連相刑)

自刑：辰辰、午午、酉酉、亥亥、子卯

(地支雙連相刑)

例： 〇 〇 〇 〇
午 午 午 午

4. 日上起時柱(由早子開始) *用日柱千起*

日上起時

日 上	時 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丙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丁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辛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壬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時 支	早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夜 子
時 間	上 午 0 1 時 至 上 午 1 時	上 午 3 時 至 上 午 3 時	上 午 5 時 至 上 午 5 時	上 午 7 時 至 上 午 7 時	上 午 9 時 至 上 午 9 時	上 午 11 時 至 下 午 1 時	下 午 1 時 至 下 午 3 時	下 午 3 時 至 下 午 5 時	下 午 5 時 至 下 午 7 時	下 午 7 時 至 下 午 9 時	下 午 9 時 至 下 午 11 時	下 午 11 時 至 半 夜 12 時	

日上起時口訣 (這個口訣，早子時可用，夜子時不合用)

甲己還加甲，乙庚丙作初

丙辛從戊土，丁壬庚子居

更有戊癸何方覓？壬子是真途

例如：1939年農曆八月廿六日寅時，則四柱應為

甲	戊	癸	己
寅	寅	酉	卯

5. 大運的排列：

1. 原則：

a. 男命陽年，女命陰年，按月柱順行排列。

b. 男命陰年，女命陽年，按月柱逆行排列。

2. 大運每柱管十年，不是每一字管五年。

3. 己卯為陰年。若為男命應逆行。若為女命應順行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女命(順數)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男命(逆數)

命式如右：

香港夏令時間一覽表 (本表用陽曆)

夏令時間
減一小时

1941 — 1/4 至 30/9	1961 — 19/3 至 5/11
1942 — 全年	1962 — 18/3 至 4/11
1943 — 全年	1963 — 24/3 至 3/11
1944 — 全年	1964 — 22/3 至 1/11
1945 — 全年	1965 — 18/4 至 17/10
1946 — 20/4 至 1/12	1966 — 17/3 至 16/10
1947 — 13/4 至 30/12	1967 — 16/4 至 22/10
1948 — 2/5 至 31/10	1968 — 21/4 至 20/10
1949 — 3/4 至 30/10	1969 — 20/4 至 19/10
1950 — 2/4 至 29/10	1970 — 19/4 至 18/10
1951 — 1/4 至 28/10	1971 — 18/4 至 17/10
1952 — 6/4 至 25/10	1972 — 16/4 至 22/10
1953 — 5/4 至 1/11	1973 — 22/4 至 21/10 (30/12 再開始)
1954 — 21/3 至 31/10	1974 — 1/1 至 20/10 (原油危機)
1955 — 20/3 至 6/11	1975 — 20/4 至 19/10
1956 — 18/3 至 4/11	1976 — 18/4 至 17/10
1957 — 24/3 至 3/11	1977 — 全年標準時間
1958 — 23/3 至 2/11	1978 — 全年標準時間
1959 — 22/3 至 1/11	1979 — 13/5 至 21/10
1960 — 20/3 至 6/11	

台灣夏令時間一覽表

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年	民國四十一年	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	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年	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年	民國七十一年	年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1945至1951	代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名稱
日光節約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起訖日期
停止夏令時間	停止夏令時間	停止夏令時間	停止夏令時間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夏令時間

1. 中國大陸由 1986 年 5 月 4 日開始試用夏令時間。

即 5 月 4 日上午凌晨 2 時把時針撥至 3 時。

同年 9 月 14 日夏令時間結束，即在 9 月 14 日上午凌晨 2 時，
將時針撥回 1 時。

2. 1987 年正式採用夏令時間。

即每年四月中旬的第一個星期日凌晨 2 時開始，把時針撥至 3
時。

同年九月中旬的第一個星期日凌晨 2 時結束，將時針撥回 1 時。

3. 實際紀錄(陽曆)

1986 年 — 4/5 至 14/9

1987 年 — 12/4 至 13/9

1988 年 — 17/4 至 11/9

1989 年 — 16/4 至 17/9

1990 年 — 15/4 至 16/9

1991 年 — 14/4 至 15/9

1992 年停止採用夏令時間

起運交脫的計算方法 (男陽、女陰，順行)

順行的計算法：由出生的下一起，推算至下月立節的日、時為止，三日折一歲，一日折四月，一時折十天。

例(1)：男命 (1918 戊午年，農曆五月初三寅時)

即芒種後 5 日出生

(芒種日不計)

1918
丙 巳 戊 戌
寅 丑 午 午

1. 本造男命陽年出生，應順行。

2. 順行，生日後的第一個

節日為小暑，在六月初一

(丙辰日)，辰時入氣。

60 50 40 30 20 10

3. 由己丑日下一天起，順行，數至丙辰日，共 27 天。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子 亥 戌 西 申 未

$27 \div 3 = 9$ 年後(1927 年)起運

4. 順行，由寅時數至辰時，經過(寅、卯)2 個時辰，

10 天 $\times 2 = 20$ 天，即 9 年後又 20 天

5. 最重要的是要記住：本造是芒種後 5 日出生。所以還要把這 5 天，加進 9 年 20 天之內，即應在出生後 9 年又 25 天起運。

6. 九年後即 1927 年，芒種後 25 天，農曆六月初四交脫。

用虛歲，則為逢 10、15 之年，農曆六月初四交脫。

(註：用簡單的方法，即由出生之日，當天數起，三日為一歲計算，即 10 虛歲起運，這種方法簡單。但籠統一點，沒有說明哪一個月哪一日交脫。)

1927

大月	六	小月	五	別月
未	丁	午	丙	支干
碧	三	綠	四	星九
六十	十初	三廿	八初	節
5 大時	11 小時	18 夏時	1 芒種	
17 卯分時	50 未分時	23 西分時	25 丑分時	氣
52 子分時	32 辰分時	0 分時	0 分時	
暦國	支干	暦國	支干	暦農
6 29	午甲	5 31	丑乙	一初
6 30	未乙	6 1	寅丙	二初
7 1	申丙	6 2	卯丁	三初
7 2	酉丁	6 3	辰戊	四初
7 3	戌戊	6 4	巳己	五初
7 4	亥己	6 5	午庚	六初
7 5	子庚	6 6	未辛	七初
7 6	丑壬	6 7	申壬	八初
7 7	寅壬	6 8	酉癸	九初
7 8	卯癸	6 9	戌甲	十初
7 9	辰甲	6 10	亥乙	十一初
7 10	巳乙	6 11	丑丙	十二初
7 11	午丙	6 12	寅丁	十三初
7 12	未丁	6 13	卯戊	十四初
7 13	申戊	6 14	辰己	十五初
7 14	酉己	6 15	巳庚	十六初
7 15	戌庚	6 16	午辛	十七初
7 16	亥辛	6 17	未壬	十八初
7 17	子壬	6 18	申丙	十九初
7 18	午丙	6 19	酉丁	二十初
7 19	未丁	6 20	戌戊	二十一初
7 20	申戊	6 21	亥己	二十二初
7 21	酉己	6 22	子庚	二十三初
7 22	戌庚	6 23	午庚	二十四初
7 23	亥庚	6 24	未辛	二十五初
7 24	子辛	6 25	申壬	二十六初
7 25	午壬	6 26	酉癸	二十七初
7 26	未癸	6 27	戌甲	二十八初
7 27	申甲	6 28	亥乙	二十九初
7 28	酉乙			三十

1918

大月	六	小月	五	大月	四	別月
未	己	午	戊	巳	丁	支干
碧	三	綠	四	黃	五	星九
七十	一初	四	十	八廿	三十	節
0 大時	7 小時	14 夏時	21 芒種	5 小時		
52 子分時	32 辰分時	0 分時	11 未分時	46 卯分時		氣
暦國	支干	暦國	支干	暦國	支干	暦農
7 8	辰丙	6 9	亥丁	5 10	巳丁	一初
7 9	巳丁	6 10	子戊	5 11	午戌	二初
7 10	午戊	6 11	丑己	5 12	未己	三初
7 11	未己	6 12	寅庚	5 13	申庚	四初
7 12	申庚	6 13	卯辛	5 14	酉辛	五初
7 13	酉辛	6 14	辰壬	5 15	戌壬	六初
7 14	戌壬	6 15	巳癸	5 16	亥癸	七初
7 15	亥癸	6 16	午甲	5 17	子甲	八初
7 16	子甲	6 17	未乙	5 18	丑乙	九初
7 17	丑乙	6 18	申丙	5 19	寅丙	十初
7 18	寅丙	6 19	酉丁	5 20	卯丁	十一初
7 19	卯丁	6 20	戌戊	5 21	辰戊	十二初
7 20	辰戊	6 21	亥己	5 22	巳己	十三初
7 21	巳己	6 22	子庚	5 23	午庚	十四初
7 22	午庚	6 23	丑辛	5 24	未辛	十五初
7 23	未辛	6 24	寅壬	5 25	申壬	十六初
7 24	申壬	6 25	卯癸	5 26	酉癸	十七初
7 25	酉癸	6 26	辰甲	5 27	戌甲	十八初
7 26	戌甲	6 27	巳乙	5 28	亥乙	十九初
7 27	亥乙	6 28	午丙	5 29	子丙	二十初
7 28	子丙	6 29	未丁	5 30	丑丁	二十一初
7 29	丑丁	6 30	申戊	5 31	寅戊	二十二初
7 30	寅戊	7 1	酉己	6 1	卯己	三廿
7 31	卯己	7 2	戌庚	6 2	辰庚	四廿
8 1	辰庚	7 3	亥辛	6 3	巳辛	五廿
8 2	巳辛	7 4	子壬	6 4	午壬	六廿
8 3	午壬	7 5	丑癸	6 5	未癸	七廿
8 4	未癸	7 6	寅甲	6 6	申甲	八廿
8 5	申甲	7 7	卯乙	6 7	酉乙	九廿
8 6	酉乙			6 8	戌丙	十卅

起運交脫的計算方法 (男陽、女陰，順行)

例(2)：女命 (1931 辛未年，農曆十月十二日丑時)

即立冬後 13 日出生
(立冬日不計)

1. 本造女命，陰年出生，應順行。

2. 順行，生日後的第一個節日為大雪，在十月廿九日(丁酉日)巳時入氣。

3. 由庚辰日下一天起順行，數至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丁酉日共 17 天。

$17 \div 3 =$ 五年後，又 8 個月起運

4. 順行，由丑時數至巳時，經過(丑、寅、卯、辰)

4 個時辰， $10\text{ 天} \times 4 = 40\text{ 天}$ ，即一個月又 10 日。

5年8個月+1個月又10日=5年9個又10日

5. 記住：本造是立冬後 13 日出生，所以這 13 日要加進 5 年 9 個月 10 日之內，即應在出生後 5 年 9 個月又 23 日起運。

6. 5 年後，即 1936(丙子)年的農曆十月，再加 9 個月，便是 1937(丁丑)年的七月，初三立秋再加 23 天，即 1937 年農曆七月廿六日交脫。

(註：用簡單的方法，即由出生之日，當天起順數，即連庚辰
日在內，數至丁酉日，共 18 天，折 6 歲。注意，凡數出
的數字能夠用「3」除盡的，要把商數加多一年虛齡，即
七虛歲起運。)

1931
丁 戌 己 辛
丑 辰 亥 未

57 47 37 27 17 7
乙 甲 癸 壬 辛 戌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1937

大	月	七	別月
申	戌	支二	
白	八	星火	
八十	三初	節	
21	處時	立秋	
58	處晏	辰時	
分	亥時	分時	氣
曆	國	支干	曆農
8	5	丑乙	一
8	7	寅丙	二
8	8	卯丁	三
8	9	辰戊	四
8	10	巳己	五
8	11	午庚	六
8	12	未辛	七
8	13	申壬	八
8	14	酉癸	九
8	15	戌甲	十
8	16	亥乙	十一
8	17	子丙	十二
8	18	丑丁	十三
8	19	寅戊	十四
8	20	卯己	十五
8	21	辰庚	十六
8	22	巳辛	十七
8	23	午壬	十八
8	24	未癸	十九
8	25	申甲	二十
8	26	酉乙	廿一
8	27	戌丙	廿二
8	28	亥丁	廿三
8	29	子戊	廿四
8	30	丑己	廿五
8	31	寅庚	廿六
9	1	卯辛	廿七
9	2	辰壬	廿八
9	3	巳癸	廿九
9	4	午甲	三十

1931

小月十		大月九		別月
亥	己	戌	戊	支干
黃五		白六		星九
九	廿	四	十	四十
9	大時雪	14	小時雪	17立冬
41	巳分時	25	未分時	14酉時
				16酉時
				17霜降
				18時
				19氣
曆國支干		曆國支干		曆農
11	10已	10	11亥	一初
11	11午	10	12子	二初
11	12未	10	13丑	三初
11	13申	10	14寅	四初
11	14酉	10	15卯	五初
11	15戌	10	16辰	六初
11	16亥	10	17巳	七初
11	17子	10	18午	八初
11	18丑	10	19未	九初
11	19寅	10	20申	十初
11	20卯	10	21酉	十一
11	21辰	10	22戌	十二
11	22巳	10	23亥	十三
11	23午	10	24子	十四
11	24未	10	25丑	十五
11	25申	10	26寅	十六
11	26酉	10	27卯	十七
11	27戌	10	28辰	十八
11	28亥	10	29巳	十九
11	29子	10	30午	二十
11	30丑	10	31未	二十一
12	1寅	11	1申	二廿
12	2卯	11	2酉	三廿
12	3辰	11	3戌	四廿
12	4巳	11	4亥	五廿
12	5午	11	5子	六廿
12	6未	11	6丑	七廿
12	7申	11	7寅	八廿
12	8酉	11	8卯	九廿
		11	9辰	十三

起運交脫的計算方法 (男陰、女陽，逆行)

逆行的計算法：由出生的上一起，逆推至上月立節的日、時為止，三日折一年，一日折四月，一時折十天。

例(3)：男命 (1913 癸丑年，農曆九月廿四日亥時)

即寒露後 14 天出生

(寒露日不計)

1. 本造男命陰年出生，應逆行。

2. 逆行，生日前的第一個

節日為寒露，在九月初十
(癸亥日)，卯時入氣。

3. 由丁丑逆行，後一天數起，數至癸亥日，共 14 天。

$14 \div 3 = 4$ 年又 8 個月(足歲)

1913					
辛 丁 壬 癸			亥 丑 戌 丑		

56 46 36 26 16 6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辰 巳 午 未 申 西

4. 從亥時逆行，由上一個時數起，數至卯時，共 8 個時辰。

8 個時 = 80 天(即 2 個月又 20 天)

合共為 4 年 10 個月又 20 天。

5. 本造出生于寒露後 14 日。

$20 + 14 = 34$ 日，即在 4 年 11 個月又 4 天之後起運，亦即在 1918(戊午)年，農曆八月白露之後又 4 天起運。

6. 用虛歲，則為逢六、一之年農曆八月初八日交脫。

(註：用簡單的方法：即由出生之日逆推，三日折一歲，不足一日者，起碼有一歲虛齡，作一歲起運；不足三日者，亦折足一歲；剛滿三日者，加一歲虛齡。本造數到 15 日，折滿 5 歲，故要加一歲虛齡，即六歲起運。)

1918

大月八	小月七	別月
酉 辛	申 庚	支干
白 一	黑 二	星九
十二	四 初	八 十 二 初 節 氣
4 秋 19 白 時 分	7 處 暑 時 分	17 立 秋 分 時
時 分	辰 暑 時 分	酉 分 時
46 寅 36 戌 分 時	37 辰 分 時	8 酉 分 時
曆國支干	曆國支干	曆農
9 5 卯 乙	8 7 戌 丙	一初
9 6 辰 丙	8 8 亥 丁	二初
9 7 巳 丁	8 9 子 戊	三初
9 8 午 戊	8 10 丑 巳	四初
9 9 未 巳	8 11 寅 庚	五初
9 10 申 庚	8 12 卯 辛	六初
9 11 酉 辛	8 13 辰 壬	七初
9 12 戌 壬	8 14 巳 癸	八初
9 13 亥 癸	8 15 午 甲	九初
9 14 子 甲	8 16 未 乙	十初
9 15 丑 乙	8 17 申 丙	十一
9 16 寅 丙	8 18 酉 丁	二十
9 17 卯 丁	8 19 戌 戊	三十
9 18 辰 戊	8 20 亥 己	四十
9 19 巳 己	8 21 子 庚	五十
9 20 牛 庚	8 22 丑 辛	六十
9 21 未 辛	8 23 寅 壬	七十
9 22 申 壬	8 24 卯 癸	八十
9 23 酉 癸	8 25 辰 甲	九十
9 24 戌 甲	8 26 巳 乙	十二
9 25 亥 乙	8 27 午 丙	一廿
9 26 子 丙	8 28 未 丁	二廿
9 27 丑 丁	8 29 申 戊	三廿
9 28 寅 戊	8 30 酉 己	四廿
9 29 卯 己	8 31 戌 庚	五廿
9 30 辰 庚	9 1 亥 辛	六廿
10 1 巳 辛	9 2 子 壬	七廿
10 2 牛 壬	9 3 丑 癸	八廿
10 3 未 癸	9 4 寅 甲	九廿
10 4 申 甲		十三

1913

小月九	別月
戌 壬	支干
白 六	星九
五 廿	十 初 節 氣
9 霽 時 分	5 寒 露 時 分
35 巳 分 時	44 卯 分 時
曆國支干	曆農
9 30 黃 甲	一初
10 1 卯 乙	二初
10 2 辰 丙	三初
10 3 巳 丁	四初
10 4 午 戊	五初
10 5 未 己	六初
10 6 申 庚	七初
10 7 酉 辛	八初
10 8 戌 壬	九初
10 9 亥 癸	十初
10 10 子 甲	十一
10 11 丑 乙	二十
10 12 寅 丙	三十
10 13 卯 丁	四十
10 14 辰 戊	五十
10 15 巳 己	六十
10 16 午 庚	七十
10 17 未 辛	八十
10 18 申 壬	九十
10 19 酉 癸	十二
10 20 戌 甲	一廿
10 21 亥 乙	二廿
10 22 子 丙	三廿
10 23 丑 丁	四廿
10 24 寅 戊	五廿
10 25 卯 己	六廿
10 26 辰 庚	七廿
10 27 巳 辛	八廿
10 28 午 壬	九廿
	十三

起運交脫的計算方法 (男陰、女陽，逆行)

例(4)：女命 (1924 甲子年，農曆五月十一日午時)

即芒種後 6 日出生
(芒種日不計)

1924					
丙 壬 庚 甲			午 戌 午 子		

53	43	33	23	13	3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6 \div 3 = 2$ 年，足歲，即 1926

年起運。

1. 本造女命陽年出生，應逆行。
2. 逆行，生日前的第一個節日為芒種，在五月初五日(丙辰日)辰時入氣。
3. 由壬戌逆行，前一日數起，數至芒種(丙辰日)共 6 天。
4. 午時逆行，由上一個時開始，數至辰時，共 2 個時辰(辰←巳←午)，2 時 = 20 天
5. 本造生于芒種後 6 天，20 天 + 6 天 = 26 天，合共為在出生後 2 年又 26 天起運。亦即 1926 年(丙寅)農曆五月廿三(壬辰)日起運。
6. 用虛歲，則為逢 3、8 之年，農曆五月廿三日交脫。

(註：用簡單的方法：即由出生之日，當天起逆推，三日折一歲，本造推得 7 天，折 2 又 1/3 歲，即虛齡 3 歲起運。)

1926

大月五	小月四	別月
午 甲	巳 癸	支干
赤 七	白 八	星九
九 廿	三十	六 廿
6 小時暑	12 夏時至	15 芒種
6 卯分時	30 午分時	42 未分時
		4 小時滿
		15 寅分時
		氣
曆國支干	曆國支干	曆農
6 10 午庚	5 12 丑辛	一初
6 11 未辛	5 13 寅壬	二初
6 12 申壬	5 14 卯癸	三初
6 13 酉癸	5 15 辰甲	四初
6 14 戌甲	5 16 巳乙	五初
6 15 亥乙	5 17 午丙	六初
6 16 子丙	5 18 未丁	七初
6 17 丑丁	5 19 申戊	八初
6 18 寅戊	5 20 酉己	九初
6 19 卯己	5 21 戌庚	十初
6 20 辰庚	5 22 亥辛	十一
6 21 巳辛	5 23 子壬	十二
6 22 午壬	5 24 丑癸	十三
6 23 未癸	5 25 寅甲	十四
6 24 申甲	5 26 卯乙	十五
6 25 酉乙	5 27 辰丙	十六
6 26 戌丙	5 28 巳丁	十七
6 27 亥丁	5 29 午戊	十八
6 28 子戊	5 30 未己	十九
6 29 丑己	5 31 申庚	二十
6 30 寅庚	6 1 酉辛	廿一
7 1 卯辛	6 2 戌壬	廿二
7 2 辰壬	6 3 亥癸	廿三
7 3 巳癸	6 4 子甲	廿四
7 4 午甲	6 5 丑乙	廿五
7 5 未乙	6 6 寅丙	廿六
7 6 申丙	6 7 卯丁	廿七
7 7 酉丁	6 8 辰戊	廿八
7 8 戌戊	6 9 巳己	廿九
7 9 亥己		十三

1924

大月五	別月
午 庚	支干
綠 四	星九
一 廿	五 初
1 夏時至	8 芒種
0 卯分時	2 辰分時
	氣
曆國支干	曆農
6 2 子壬	一初
6 3 丑癸	二初
6 4 寅甲	三初
6 5 卯乙	四初
6 6 辰丙	五初
6 7 巳丁	六初
6 8 午戊	七初
6 9 未己	八初
6 10 申庚	九初
6 11 酉辛	十初
6 12 戌壬	十一
6 13 亥癸	十二
6 14 子甲	十三
6 15 丑乙	十四
6 16 寅丙	十五
6 17 卯丁	十六
6 18 辰戊	十七
6 19 巳己	十八
6 20 午庚	十九
6 21 未辛	二十
6 22 申壬	廿一
6 23 酉癸	廿二
6 24 戌甲	廿三
6 25 亥乙	廿四
6 26 子丙	廿五
6 27 丑丁	廿六
6 28 寅戊	廿七
6 29 卯己	廿八
6 30 辰庚	廿九
7 1 巳辛	三十

變通星 (誘導星)

變通星		日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偏星 陰陽見陰	比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食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才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殺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正星 陰陽見陽	劫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正星 陰陽見陽	傷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財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官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印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變通星(又名六神)的生剋關係

順序爲生、隔位爲剋

正星	劫	傷	財	官	印	劫
偏星	比	食	才	殺	甲	比
五行	金	水	木	火	土	金
	水	木	火	土	金	水
	木	火	土	金	水	木
	火	土	金	水	木	火
	土	金	水	木	火	土

註：天干對天干，地支對地支，影響力強。
 天干對地支，地支對天干，如非同柱，影響力弱。

地支藏干和變通星

二鬼

傷官 = 燈籠子女

正財 = 妻錢

正七杀 = 夫權刀口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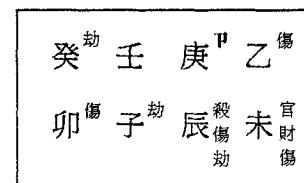
地支 藏干 變 通 星	子 (癸)	丑 (己癸辛)	寅 (甲丙戌)	卯 (乙)	辰 (戊乙癸)	巳 (丙戌庚)	午 (丁己)	未 (己丁乙)	申 (庚壬戊)	酉 (辛)	戌 (戊辛丁)	亥 (壬甲)	口 訣
甲	印	財	比	劫	才	劫	食	傷	財	傷	殺	官	P 比
乙	P	才	甲	劫	傷	財	比	財	比	食	官	殺	印 劫
丙	官	傷	官	P	比	食	印	劫	傷	劫	財	財	殺 P
丁	殺	食	殺	印	劫	傷	P	比	食	比	財	官	印
戊	財	劫	財	殺	甲	官	P	比	劫	印	官	傷	戌 裡 戊 辛 金
己	才	比	才	官	印	殺	劫	殺	P	比	財	官	午 中 甲 丙 戊
庚	傷	印	才	殺	財	P	比	官	印	比	劫	食	亥 中 壬 甲 藏
辛	食	P	食	官	印	財	才	劫	殺	比	印	傷	未 中 己 丁 乙
壬	劫	官	劫	印	食	傷	殺	財	官	比	印	比	
癸	比	殺	比	P	傷	財	官	劫	官	P	官	劫	

變通星

變通星與日主的關係			
自党	生我者	印	P(梟神)
	同我者	劫(刃)	比(祿)
異党	我生者	傷	食
	我剋者	財	才
	剋我者	官	殺(鬼)

例(1)：

1955年農曆三月廿九日
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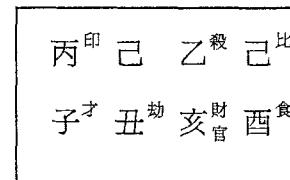


(注意：本造是男命，陰年，
應逆行。)



例(2)：

1969年農曆十月初一
夜子時



(注意：本造是女命，陰年，
應順行。)



變通星、宮位和六親

一. 六親的代表星和宮位

六親	宮位	男命變通星	女命變通星	註
父	月柱	才	才	1. 比劫也，代表朋友。
母	月柱	印	印	2. 另外一派男命仍以食傷爲子女。
配偶	日支	財	官	
異性朋友	(不固定)	才	殺	
兄弟姊妹	月柱	比劫	比劫	
子	時柱	殺	食	
女	時柱	官	傷	

二. 六親星和宮位的關係

1. 應該是星宮同參，命局有星先看星；
2. 命局無六親星，看六親宮位；
3. 六親星爲喜神主吉，爲忌神不佳；
4. 六親宮位爲喜神主吉，爲忌神不佳；
5. 六親星、宮位均爲喜神，準確率很大；
6. 六親星、宮位均爲忌神，準確率亦大；
7. 六親星和宮位不一致，要配合大運流年才能定吉凶：
 - a. 六親星爲喜神，居宮，而得生扶，人好且壽；
 - b. 六親星爲喜神，宮位逢沖剋，或歲運逢剋沖，人好而多厄(或不壽)；
 - c. 六親星爲忌神，宮位逢沖剋，或歲運逢剋沖，人劣而多厄(或不壽)；
 - d. 六親星爲忌神，居宮而得生扶，人劣而多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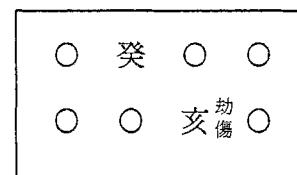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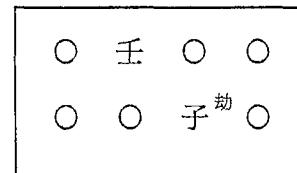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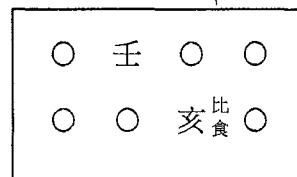
好命，五行俱在命局

正格，命局旺、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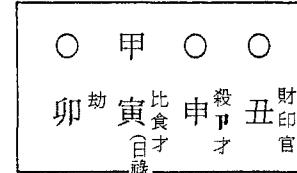
(1) 身旺：

1. 得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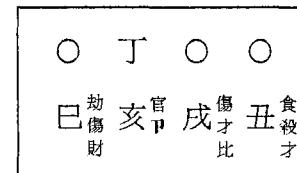
- 木生春令，火生夏令，金生秋令，水生冬令，土生四季(辰、戌、丑、未月)
- 其實是日主通根于月提主氣，亦即月提主氣爲比、劫星。
- 凡命局，月提主氣爲比、劫星，幾乎(80%以上)可以判定爲身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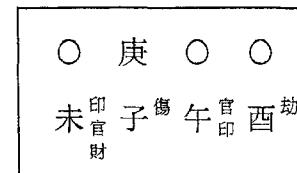
例一：得地



例二：失地



例三：得地



2. 得地 ——

- 除月支外，地支還有年支、日支、時支。
- 年、日、時三個地支主氣，自党佔多數，叫得地。
- 年、日、時三個地支主氣，異党佔多數，叫失地。

3. 得勢 ——

現身以天干
地支

實力從地支尋

- 除日主外，天干有兩粒以上是自党，叫得勢。

- 除日主外，天干有兩粒以上是異党，叫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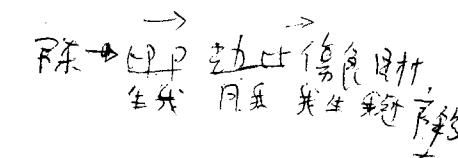
2. 不管任何天干，其強弱分析如下：

- 通根于月提主氣最強。(得令)
 - 通根于日支主氣次之。(得地)
 - 通根于時支主氣又次之。(得地)
 - 通根于年支主氣再次之。(得地)
 - 一個不透干的地支主氣，仍然大過兩個虛浮天干。
 - 一個不透干的地支餘氣，也大過一個虛浮天干。
- 即是說，與其得一個虛浮天干，不如得一個地支餘氣。
- 日主多朋，且居君側。(即月干、時干、比年干有力)

(2) 身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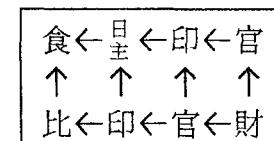
令、地、勢三者失其二，叫身弱。

- 日主失令：月提主氣爲異党。
- 日主失地：日主虛浮。
- 日主失勢：日主孤立無朋。



- 命局最好日主中和氣勢流暢(天干順生)，他支又無沖刑。

其次是男命中強，女命小弱，太旺、太弱，都不是好命。得運大富大貴，失運大敗，且多凶險，不利六親。



(4) 喜用原則：

1. 身旺喜剋洩，即喜異党－傷(食)、財(才)、官殺。

2. 身弱喜生扶，即喜自党－比(劫)、印(土)。

(上述只是基本原則，具體選用喜神，還須看個別命局的特點而定。)

(5) 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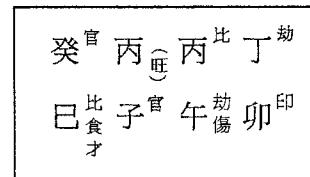
例 1：(身旺)

1. 先看月提，劫星秉令，是謂日主得令。

2. 次看地支主氣。除月支外，地支主氣還有印、官、比，是謂日主得地。

3. 再看天干，天干除日主外，尚有劫、比、官，是謂日主得勢。

4. 本造，日主得令、得地、得勢，應以身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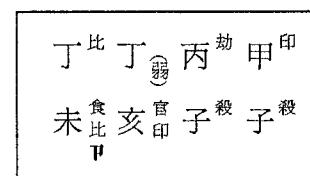
例 2：(身弱)

1. 七殺秉令，是謂日主失令。

2. 地支主氣，再見殺、官、食，是謂失地。

3. 天干除日主外，尚有印、劫、比，是謂日主得勢。

4. 失令、失地、得勢，應以身弱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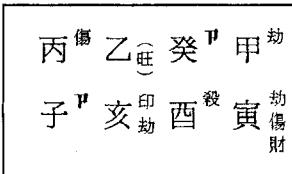
例 3：(身旺)

1. 七殺秉令，是謂日主失令。

2. 地支除月支外，尚有劫、印土，是謂日主得地。

3. 天干除日主外，尚有劫、土、傷，是謂日主得勢。

4. 失令，得地、得勢，應以身旺論。



註：以例 3 為例，坊中書本，大多數這樣分析：

1. 木生秋令，落葉凋零。(基本身弱)

2. 但若天干見甲(劫)，名曰「籐籜繫甲，可春可秋」。即是說：乙木日主，生于八月中秋，殺星秉令，失令，本該身弱，若乙日主天干見甲木(劫星)，那麼有可能得勢。可春可秋的意思是，失令得勢，那就分不開旺弱了。

籐籜繫甲，可春可秋，這句說話，說得多麼含糊。

最後必須看地支了，令地勢三者得其二就身旺、失其二就身弱，規律是很明確的。

3. 分析命理，應該是就是，非就非，坊中書本喜歡玩文弄墨，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

合、冲、刑的基本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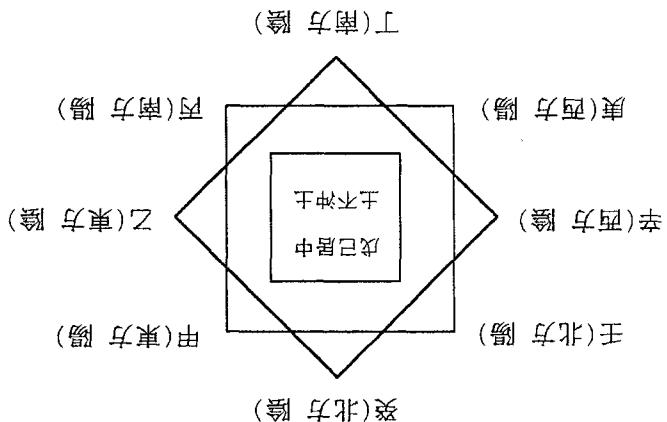
朱鷺詩集

子平命理初階

宋鑄錢錄

土：西方冲東方。（燭冲燭，燭中燭）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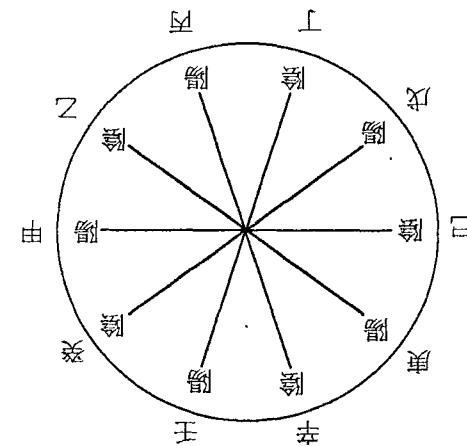
（南方沖南方。）（醫中醫，醫沖醫）

土：西方冲卑方。（属冲属，除冲除）

土：西方冲南方。（燭冲燭，燭冲燭）
火：西方冲南方。（燭冲燭，燭冲燭）

庚	庚申巳(燐木不剋燐土)	庚申甲(燐金剋燐木)	乙庚化金(燐金不剋燐木)	丙辛化金(燐金剋燐木)	壬壬化水(燐火不剋燐金)	壬壬化水(燐火剋燐火)	己未冲丁(燐水剋燐火)	戊戌冲己(燐土不剋燐水)	戊戌化火(燐土不剋燐水)
己	己未冲甲(燐木不剋燐土)	己未冲己(燐水剋燐火)	丙丙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丙丙化水(燐火剋燐火)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剋燐火)	癸癸冲丙(燐火剋燐火)	癸癸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癸癸化火(燐土不剋燐水)
戊	戊戌冲己(燐水不剋燐火)	戊戌冲己(燐水剋燐火)	乙乙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乙乙化水(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冲丁(燐水剋燐火)	壬壬冲丁(燐水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丁	丁丁冲己(燐火不剋燐火)	丁丁冲己(燐火剋燐火)	壬壬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化水(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冲丁(燐水剋燐火)	壬壬冲丁(燐水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丙	丙丙冲己(燐火剋燐火)	丙丙冲己(燐火不剋燐水)	乙乙化水(燐火剋燐火)	乙乙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己己冲丙(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冲丁(燐水剋燐火)	壬壬冲丁(燐水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乙	乙乙冲己(燐火剋燐火)	乙乙冲己(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化水(燐火剋燐火)	壬壬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己己冲丙(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冲丁(燐水剋燐火)	壬壬冲丁(燐水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甲	甲甲冲己(燐火剋燐火)	甲甲冲己(燐火不剋燐水)	庚庚化水(燐火剋燐火)	庚庚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己己冲丙(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冲丁(燐水剋燐火)	壬壬冲丁(燐水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癸	癸癸冲己(燐火剋燐火)	癸癸冲己(燐火不剋燐水)	己己化水(燐火剋燐火)	己己化水(燐火不剋燐水)	己己冲丙(燐火剋燐火)	己己冲丙(燐火不剋燐水)	壬壬冲丁(燐水剋燐火)	壬壬冲丁(燐水不剋燐水)	壬壬化木(燐木不剋燐水)

計合：對角合、聯合合、聯合圖（與方位無關）



1. 究竟會怎樣
2. 許多人都會
3. 這就是說
4. 這就是說
5. 這就是說

한국의 철학자인 이자카 쇼이치는 19세기 일본에서 활동한 학자로, 그의 저작은 주로 도학(道學)과 윤리학(倫理學) 분야에 초점을 맞추고 있다. 그의 주요 저작으로는 「한국 철학」(한국哲學), 「한국 윤리학」(한국倫理學), 「한국 철학사」(한국哲學史) 등이 있다.

註：當局有半導局
例如：日西半導局(前半導)
半導局的力是 60 %
例如：日西半導局(前半導)
西半導也是半導局(後半導) 1/2 的力是 40 %

地支六合	酉辰	巳申	寅亥	午未	子丑
地支食局	巳酉丑	申子辰	亥卯未	寅午戌	酉戌丑未
地支劫局	巳酉丑	申子辰	亥卯未	寅午戌	酉戌丑未
地支伤官局	巳酉丑	申子辰	亥卯未	寅午戌	酉戌丑未
地支财局	申酉戌	亥子丑	寅卯辰	巳午未	辰戌丑未
地支劫财局	申酉戌	亥子丑	寅卯辰	巳午未	辰戌丑未
地支伤官劫财局	申酉丑	亥子辰	寅卯未	巳午未	辰戌丑未
地支伤官食局	申酉丑	亥子辰	寅卯未	巳午未	辰戌丑未
地支合	卯申	午亥	午亥	午亥	午亥
(卯藏乙)	(午藏丁)	(午藏丁)	(午藏丁)	(午藏丁)	(午藏丁)
(卯藏己)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卯藏庚)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卯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午藏壬)
(申藏庚)	(亥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申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亥藏壬)

子平命理初階
第十一章 地支六合、會局(卦局)、方局

子平命理初階

朱鷺詩選

子平命理初階

(2) 地支合、冲、刑

地支	合	冲	申	亥	戌	酉	午	未	巳	丑	子	丑
寅	亥	巳	酉	戌	卯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卯	戌	辰	酉	午	巳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辰	酉	巳	酉	未	午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巳	午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午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申	子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酉	子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戌	子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亥	子	未	未	未	未	未	午	未	子	丑	亥	亥

b. 自 制：底层自制、牛牛自制、酉酉自制、亥亥自制

成、庄、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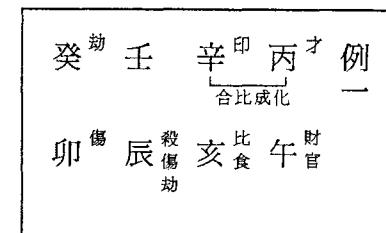
c. 諸靈三則：寅、申、巳

a. 子測卵、卵測子

干合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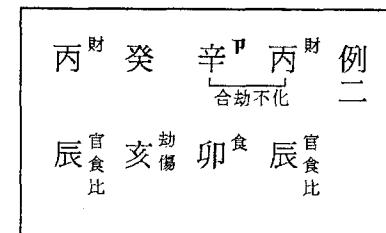
(一) 緊貼干合

1. 干合宜緊貼 (例 1)
2. 月提有引則化(餘氣亦可)。
3. 月提無引不化，只是合住。
例 1：丙辛緊貼爲鄰，有亥水(比)引化，故能化水(比)
4. 合而能化，書說則原來兩干之本性已失。
即(例 1)的丙(才)，不再是火(才)，辛(印)不再是金(弔)，變成了兩個水(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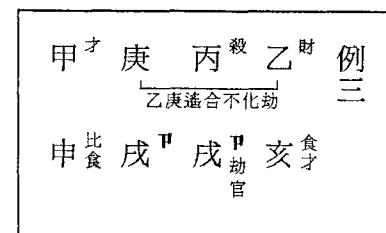
5. 若合而不化 (例 2)

- 原來那一粒星被羈絆住，力量減弱，相方都要扣分。(逢凶八成)
6. 日主被合，不管化與不化，原性不失。



(二) 相隔不合

1. (例 3)的乙與庚相隔，即使月提餘氣有辛金(劫)爲引，亦不能化，叫做遙合不化，具體表現，則爲有合之情，而無合之實。
2. 又(例 2)的年干丙(財)，緊貼月干辛(弔)，雖然月提無引不化，仍然合住。但時干的丙(財)，因與



辛(弔)不是緊貼，故不能合。

(三) 姻合(爭合日主)

1. 月干、時干爭合日主，叫做姻合。

(例 4：二壬爭丁)

2. 注意：爭的是日主，方叫姻合；

爭的不是日主，只叫爭合，不叫
姻合。 非日主子關係如事，
關係父母子女事(如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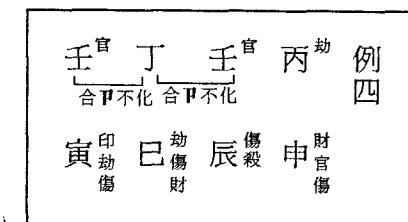
3. 一說爭合、姻合，一律不能成化。(其實可以成化)

4. 男命二財爭合日主，女命二官爭合日主，都會出現三角戀愛，
分爭之象。

(四) 干合有序：年、月、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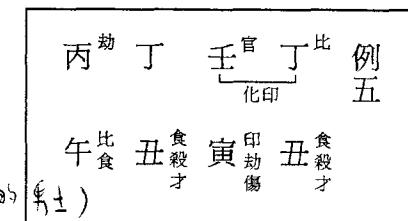
1.(例 5)的壬，與年干的丁合在先，
日主遲來一步。

2. 若爲女命，夫星(官星)合年干在
先，相逢恨晚。(如喜歡上已結婚的



3. 若爲男命，二丁爭壬(爭合)，中間壬(官)之氣，會被二丁(比)洩盡(夾洩)，具體情況是：身旺仕途無望，身弱反吉(能否做官，
還要看歲運而定)。

4. 父母宮被爭合，父母可能出現婚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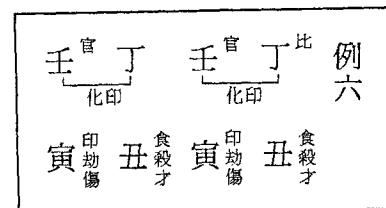


(五) 鴛鴦合

1. (例 6) 天干見丁壬、丁壬，即由爭合到不爭，各自找到對象，不是嫉妒，也不叫爭合，各自成化。

2. 若為女命，在大運流年沒有丁，或壬插入的情況下，是很好的，是很和諧的，但丁或壬入命，即「半路殺出一個程咬金」，便會出現突然的變化。

3. 若為男命，不會涉及戀愛婚姻問題，而是天干變為四個印(印)，其實女命都一樣，身弱大吉，身旺大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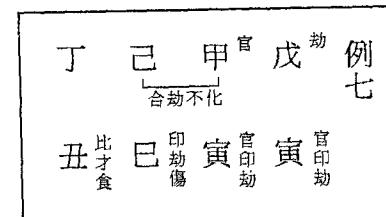


(六)

1. 天干相合，月提餘氣有化神，但與月提主氣相違逆，亦不能化。

2. (例 7) 甲己化土(劫)。
寅藏甲丙戊，化劫本可得到月支餘氣戊土(劫)生扶。

但月提主氣為木(官)，木(官)剋土(劫)，化神土(劫)正好被月提寅木(官)的主氣剋個正著，於是不能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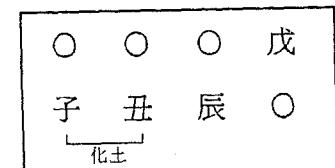
支合的原則

(一) 地支六合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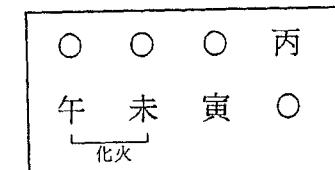
1. 原局內的六合必須緊貼，遙合不能化。
2. 地支合化必須同時具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 a. 天干有化神引化，化神為陰則化陰，化神為陽則化陽。
 - b. 化神與月提主氣不相違逆。
 - 即月提為金，不準化木
 - 即月提為水，不準化火
 - 即月提為木，不準化土
 - 即月提為火，不準化金
 - 即月提為土，不準化水

c.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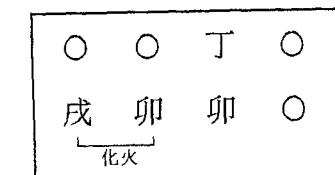
1. 子丑化土
天干見土(戊、己)
月提不能是木



2. 午未化火
天干見火(丙、丁)
月提不能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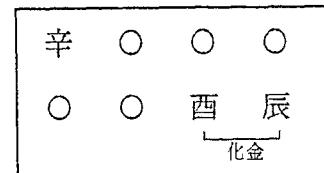
3. 卯戌化火
天干見火(丙、丁)
月提不能是水



4. 酉辰化金

天干見金(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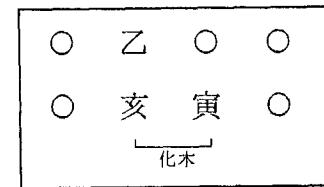
月提不能是火



5. 寅亥化木

天干見木(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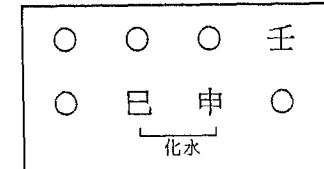
月提不能是金



6. 巳申化水

天干見水(壬、癸)

月提不能是土



註：凡有合，先看有無化神，其次才看月提。沒有神化，一定是合而不化，即只係合住，再說清楚一點，即是合的雙方，都被羈絆住，在命局中不能發揮作用。

3. 妒合

a.(例 1) 兩申爭日支，叫妒合。

(例 2) 支合有序，不叫妒合。

將來研究婚姻問題的時候，要注意命局有無妒合。因為男女都忌日支(夫妻宮)被妒合。日支出現妒合，一生必有一次以上三角之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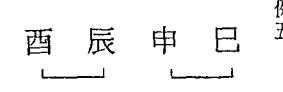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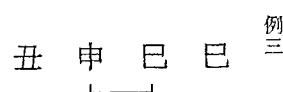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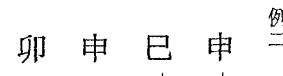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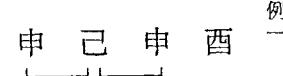
b. (例 3) 申不在兩巳的中間，一申不合二

巳，不叫妒合，但情不專向。主夫妻緣薄，貌合神離。

4. 鴛鴦六合

a. (例 4)、(例 5)均為鴛鴦六合，只要有化神引化，即可各自成化。

b. 鴛鴦六合必須緊貼。(例 6)不緊貼，不是真正的鴛鴦六合。有合之情，但不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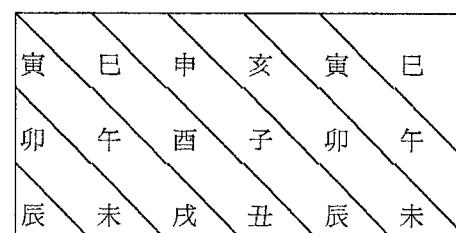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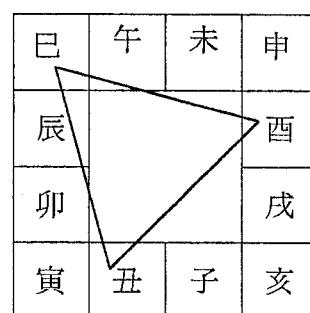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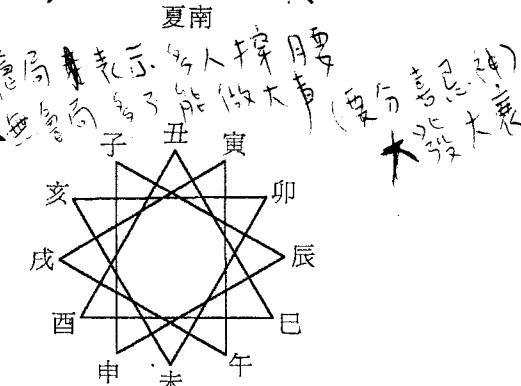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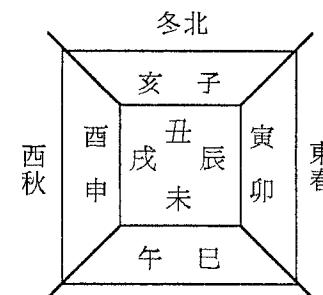
(二) 地支方局

1. 方局(又名卦局)

寅卯辰(東方木)，天干見木引化
巳午未(南方火)，天干見火引化
申酉戌(西方金)，天干見金引化
亥子丑(北方水)，天干見水引化
辰戌丑未(中央、土)，天干見土引化

2. 會局

亥卯未會木局，天干見木引化。
寅午戌會火局，天干見火引化。
巳酉丑會金局，天干見金引化。
申子辰會水局，天干見水引化。



3. 半會局

會局 (卦局)	前半會	後半會	化神
亥卯未 (木局)	亥卯	卯未	天干見甲乙
寅午戌 (火局)	寅午	午戌	天干見丙丁
巳酉丑 (金局)	巳酉	酉丑	天干見庚辛
申子辰 (水局)	申子	子辰	天干見壬癸

- a、方局力量，強于會局，會局強于半會局，半會局強于六合。
- b、但方局難成，必須三字俱全。(但無須聚貼)
- c、而會局易成，只有二字亦可半會。
- d、半會兩支，亦無須聚貼，只要有化神引化，便可成局。
- e、前半會的力量，強于後半會。
- f、只有半會局，沒有半方局
因為寅卯辰方全一氣，拆散了，東方木氣就不全，即不成卦了(卦者方位也)。
- g、坊中書本說：六合見半會，要讓路，縱有引化，亦不成立。
同理半會讓路給會局，會局讓路給方局，這是不對的。

正格的喜忌原則

子平推理的原則，在正格來說，其實是平衡學，忌五行偏枯，所以身旺宜洩，身弱宜扶，以求中和，是一套中庸之道。根據這個大前提，於是有了下列三個最常用的取用神法——A. 扶抑原理；B. 通關原理；C. 調候原理。

(1) 扶抑原理（又名病藥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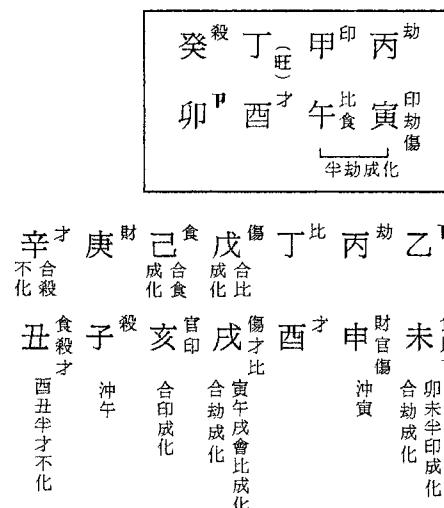
扶抑原理的基本原則：身旺用剋洩，身弱用生扶。

於是大致上演變成爲下列幾公式：

1. 身旺，天干最喜透傷財官，次喜傷財，或財官(無印)；忌比劫、印下。
即身旺天干一定要見財才。
2. 身弱天干最喜透印劫官，或印劫又或官印。
即身弱天干一定要見印下，忌傷食、財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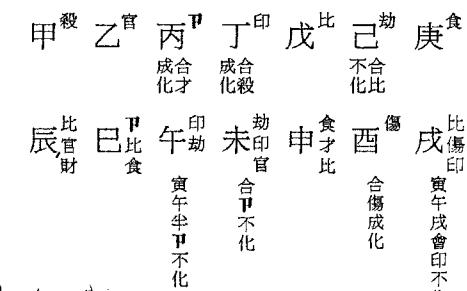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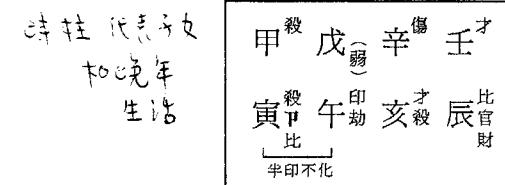
例1：男命

1. 得令，得地，得勢，身旺。
2. 身旺喜洩，即喜傷食，財才。
3. 本造天干透印。不可用官殺，怕官殺生印。
4. 忌印、劫、殺。
5. 本局出身寒微，中年動蕩晚年大發。



例2：女命

1. 偏才秉令、失令、得地、失勢、身弱。
2. 喜比劫，印下。
3. 忌傷食，財才，官殺。
4. 忌神才傷居年月干，祖業凋零，父母寡助。
5. 喜神印星居日支，婚姻諧美。



1. 身旺，喜傷財，忌印劫，逢未看印（太陽天干）
2. 身弱，喜劫印，忌傷財，逢午看印（地支引計）

財非常重要：化解喜神打喜神
需言見言，為禱而般（缺少了財才）
印最重要：印代表人際關係
印下劫劫

(2) 通關原理

- 命局兩神對峙(兩種變通星對峙)，強弱相等，各不相讓。與其強攻硬拼，兩敗俱傷，不如化解為上。取居中之神通關，化干戈為玉帛，調停於樽俎之間，使命局氣勢流暢，生生不息。
- 兩神對峙，若命局已有通關之神，則歲運毋須再用通關之神。若命局無通關之神，歲運見通關之神，富貴幾年，運過災至。
(注意：不是運過即止，而是運過災至)
- 通關選用神，最好以偏星對偏星，正星對正星。

對峙	通關之神	對峙	通關之神
印一食	比	印一傷	劫
比一才	食	劫一財	傷
食一殺	才	傷一官	財
才一印	殺	財一印	官
殺一比	印	官一劫	印

註：通關原理是用來保護喜神的，不是用來保護忌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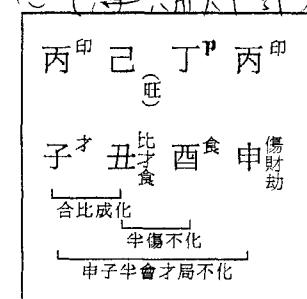
例(1)

- 得令、失地、得勢、身旺。
- 地支三才，本為喜神，其勢也旺。
- 命局三火(比劫)三金(才)，差不多是勢均力敵。
- 群比爭才，戾氣充塞，若無通關之神，看什麼時候，喜神才星，遲早會給吃掉。
- 幸本造時干透土(食)，于是火(比)生土(食)，土生金(才)，化干戈為玉帛。



例(2) 幼病變成遲鈍之造

- 失令、得地、得勢、身旺。
- 全局只有傷、食兩粒喜神。卻被兩粒印、丁鑄死。原局劣極，故未起運，已大病變成遲鈍。
- 本造不死，而且還可以勉強去做工，又有姊姊關懷照顧，全靠子丑化比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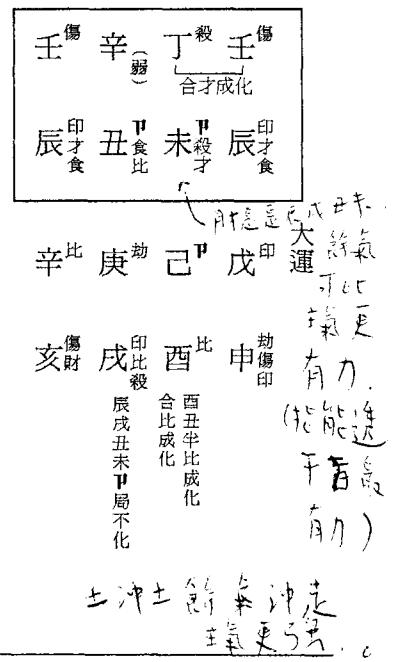


比星代表兄弟姊妹，本造來算命時已 30 歲，未婚，從經濟支持，到生活小節，姊姊都全部包下來，比星是通關之神，所以姊姊就是貴人，從本造可見通關之神的重要。

例(3) 死于非命

(身旺轉弱，凶死之造)

- 偏丁秉令，支見四丁(印)，表面看來，是幾乎可以肯定為身旺之命。
- 問題在於地支四個都是土星，土星內涵複雜，要認真看它的餘氣透也不透，餘氣一透，很有可能轉旺為弱。
- 本造四丁(印)不透，卻透二傷一殺，丁壬又化成才星。
本來，天干全是異黨，地支全是由自党者，應以身旺論。(因為地支之力，大於天干)
但本造地支全為土星，主氣(自党)不透，而透餘氣(異党)。



即是說：天干之星，並不虛浮，於是轉旺爲弱。

4. 本造還有一個特殊情況，就是月支沖日支。

別的變通星相沖，一勝一負，即有一個被沖掉。

但土星相沖，因為是土沖土，只沖去餘氣，而主氣反更純、更盛。即是本造由於月支沖日支而**土星更盛**。

另外一個特殊情況，天干丁壬一合，化成才星，強財破印，又把地支的**土星壓下去了**。天地交戰的結果，還是天干勝了，故應作日主中和偏弱論。

5. 由於本造的特點是天地交戰。

地支四**土**(印)剋傷，傷生才回剋，天地之間毫無通關之神。

煞氣喧天，未看歲運，已見命局一派暴戾不祥之兆了，何日災至只待運來。

6. 用神方面，最喜比劫，是身弱喜扶，用比劫扶身，也可富貴，身弱劫持財來 故己酉、庚戌運不俗。

7. 辛亥運傷居地支，直接與四印(**土**)白刃相見。

亥(傷)透二壬(傷)，制住丁(殺)，一般命書叫做“制殺太過”。

什麼叫做“制殺太過”呢？應該再說清楚一點，就是“身弱制殺太過”。殺是忌神，應該制，可惜傷食也是忌神。

舉一個例子來說：酒樓老闆被甲派的黑社會份子欺負，他卻去請乙派的黑社會來對抗甲派，結果兩派打將起來，酒樓老闆當災。再說：即使乙派勝了，老闆還是要遭殃，因為乙派比甲派更惡、更壞。

身弱怕見官殺來剋，更怕傷食來洩，亥運剋洩交加，結果死於非命。

(3) 調候原理 (天節子用)

1. 坊中書本，還有一個調候原理。

例如：生于夏季的人，夏季屬火，怕火多太燥，於是喜水調候，以免太過乾燥，偏枯。

又如：生于冬季的人，冬季屬水，怕水多太冷，於是喜火調候，以免太過寒冷，偏枯。

2. 換句話說

丙丁日主，生于巳午月，命局喜見壬癸調候，行運亦然。

壬癸日主，生于亥子月，命局喜見丙丁調候，行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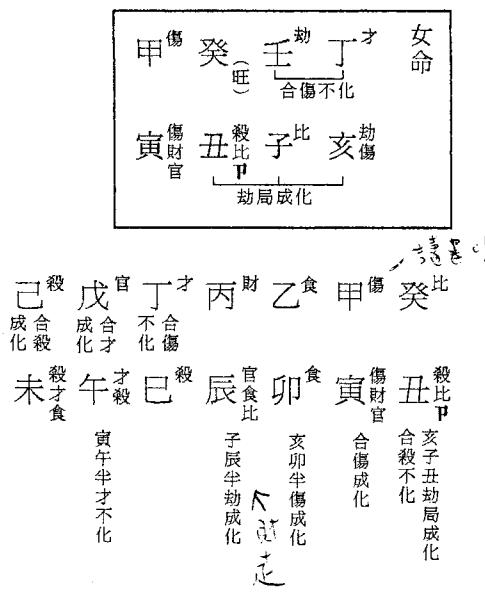
調候原理對於生在夏冬兩季的命造來說，是很適用的，因冷熱懸殊，非常明顯。但對於生在不冷不熱的春秋二季來說，就沒有那麼好用了。茲再表列說明如下：

日主	日提	調候之星	總結
丙	巳(比食才)	壬(殺)	1. 凡比劫秉令而身旺，必要調候，夏天出生用官殺，冬天出生用財才。
	午(劫傷)	癸(官)	2. 陽日主生于陽月，陰日主生于陰月用偏星(殺、才)。
丁	巳(劫傷財)	壬(官)	陽日主生于陰月，陰日主生于陽月，用正星(官財)
	午(比食)	癸(殺)	
壬	亥(比食)	丙(才)	3. 其實全表只有一句話：身旺喜財官，可見所謂調候原理，實在是扶抑原理。
	子(劫)	丁(財)	4. 若比劫秉令而身弱(比較少見)，無須調候，因為命局己財官多見。
癸	亥(劫傷)	丙(財)	
	子(比)	丁(才)	

3. 舉例

例(1) 女命(身旺)

- 得令、得地、失勢、身旺。
- 身旺喜傷食、財才、官殺。
- 書謂：水生冬月，冷結成冰，不能生長萬物，必須以火(丁才)緩之，方能為用。本造最喜丙(財)調候。
- 其實身旺一定喜財才，
- 忌比劫，印。
- 命局無印，方可用官殺。



例(2) 男命(身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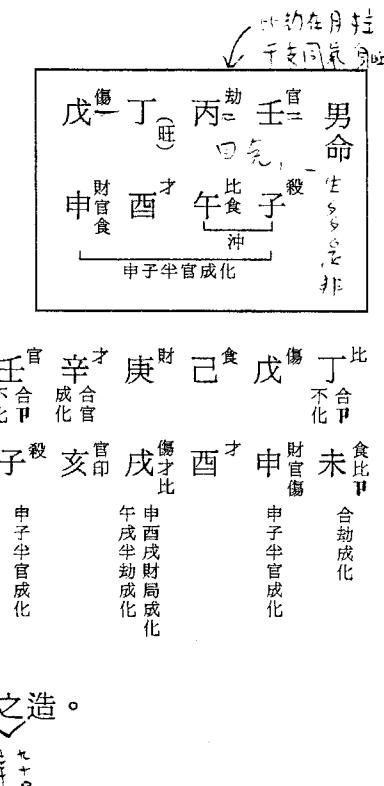
- 書說：火生夏月，氣焰高張，火炎土燥，萬物不生。調候為急，喜癸水(殺)滋潤，以生萬物，無癸(殺)用壬(官)但必須丁壬分隔方能用。

- 本來得令、失地、失勢，應該身弱，但月提劫比干

支同氣，一定身旺。(待例)

- 身旺，喜傷財官，忌印

- 丁未運很窮，戊申運多是非，己酉運以後，直落三十多年，運行財官傷食，富貴之造。



偏正星對命局和六親的影響

(1) 六親的代表星和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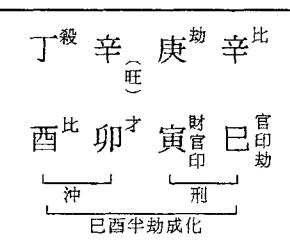
六親	宮位	男命變通星	女命變通星	註
父	月柱	才	才	
母	月柱	印	印	
配偶	日支	財	官	
異性朋友	(不固定)	才 <small>无</small>	殺 <small>無</small>	
兄弟姊妹	月柱 <small>半財半印</small>	比劫 <small>無</small>	比劫 <small>無</small>	
子	時柱	殺	食	
女	時柱	官	傷	

實例：男命

- 正財秉令：失令、得地、得勢、身旺。
- 本造喜：傷食、財才、天干無印，官殺可用。忌：印 平、劫比。
- 年柱(祖父)，月柱(父親)，喜神不透，所以並非出生於富戶，應該說是出生於中下家庭。
- 地支沖刑太甚。

年支月支相刑，時支日支相沖。

即是說：才星(父星)、財星(妻)、月支(父母宮)、日支(夫妻宮)，時支(子女宮)都逢沖刑，命局又不見印(母星)。擺明是六親緣薄之造。



立命宮

(1) 古人以中氣為月令之交界

即本月初一至十四才是本月。

中氣一過，即十五至月底(廿九或三十)作下月計。

例如：1984年(甲子)農曆正月十四日以前(上半月)屬正月，十五以後(下半月)便作二月計。

(2) 故立命宮要注意兩個問題：

- 生日在上半月(十四日前)，還是下半月(十五日後)

例如：五月十四日，月份的代表數字為5。(即仍然五月)
五月十五日，月份的代表數字為 $5+1=6$ (即作六月算)
- 月支與時支的和，是否大于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例(1)：六月(未)，卯時

月支加時支 $6+2=8$ (小過 14)

例(2)：六月(未)，戌時

月支加時支 $6+9=15$ (大過 14)

(3) 先求命宮地支的公式：

1. 先求月支和時支的和

- 上半月，月時支之和，以x為代號。
- 下半月，月時支之和，以 $(x+1)$ 為代號。
(因為下半月，作下一個月算，故要加1)

2. 求生日在上半月的命造的命宮地支

A. 若 x 小于 14，則求 14 與 x 之差。以 $14-x$ =命宮地支

例(1)：三月十二日巳時(上半月)

 $3+4=7$ (小于 14) $14-7=7$ (命宮地支在申)B. 若 x 大于 14，則求 26 與 x 之差。

例(2)：三月十二日丑時(仍然是上半月)

 $3+12=15$ (大過 14) $26-15=11$ (命宮地支在子)

3. 求生日在下半月的命造的命宮地支

A. 若 $(x+1)$ 小于 14，則求 14 與 $(x+1)$ 之差。B. 若 $(x+1)$ 大于 14，則求 26 與 $(x+1)$ 之差。

(4) 求命宮的天干

(A) 查表：

- 用“年上起月表”，以年干和命宮的地支，去查命宮的天干。
- 附“年上起月表”

年 干	月 干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年 干	月 干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甲、己													
乙、庚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丙、辛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壬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戊、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3. 例：1984 年農曆五月廿四日丑時。

(即甲子、庚午、戊子、癸丑)

廿四日屬下半月，五月作六月算，即 $5+1$

丑時為 12

 $5+1+12=18$ (大過 14) $26-18=8$ (酉月)

查“年上起月表”中的甲年，得知命宮的干支應為“癸酉”。

(B) 查萬年曆

1. 不必用“年上起月表”。

直接查萬年曆該年該月，便干支俱見。

2. 仍然用“1984 年農曆五月廿四日丑時”為例，計算出命宮的地支應該是“酉”之後。

直接查 1984 年的“酉”月，便見“癸酉”。即本命的命宮在“癸酉”。

狂：大寒後，即由大寒當天開始，至雨水的前一天，餘類推。

(1) 先查命宮的地支：

查表求得

宋史稿

子平命理初階

宋史

(2) 再查命宮天干(用年上起月表)

排胎元

(1) 排胎元法：

1. 以命局月柱逆推 10 個月。(即逆推 9 位)
2. 也可以月柱，天干順推 1 位，地支順 3 位。

例：甲寅、丙寅、戊寅、癸丑。

(巳)	辰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巳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3. 原理：

其實是以十月懷胎為根據。

以生月逆推第 10 個月為受孕期(叫做胎元)。

胎元不準，因為胎兒成孕，七個月後隨時出生，也有遲過 10 個月的，故逆推 10 個月不準。

(2) 命宮，胎元，不用為佳

1. 紫微斗數以命宮為命局的主宰。

子平命理以日主為命局的主宰。

兩神術數，立論不同。

若用子平，又挿進命宮，變成兩個司令部，反而無所適從。

2. 命局本來有 4 柱。

連同大運流年，已經是 6 柱。

若再加上命宮、胎元，則又變成 8 柱了。

若再加上神煞：什麼天乙貴人、天德月德、建祿、羊刃、劫煞、亡神、孤辰、寡宿、元辰、空亡之類，越來越複雜了。除非這些東西，經過實踐，證明靈驗。否則，多一個香爐，多一隻鬼，會使人看到滿天星斗，越算越糊塗了。

3. 實際上，大多數人，用子平推理算命的時候，命宮，胎元，都是備而不用，看來都是不用為佳。

關于“生死死絕十二道”

(2) 生旺死弱十二相冲的意義。
(一) 墓生——猶人之初生。猶寫體「生」。

第十七章 球面几何学

「黑爵士」事件亞歷山大黑爵士

又云：「夫子所以謂之『仁』者，以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一) 墓生——猶人之初生。箇穀爲「生」。

(二) 沐浴——猶人之出生後，沐浴去垢。箇穀爲「沐」或「漱」。

(三) 滋濡——猶人濡足而濡足。箇穀爲「濡」。

(四) 鮑育——猶人由是而生。可以出世做官，箇穀「揆」。

(五) 帶征——猶人壯盛之極，可以轉任量需出將入相而大有作爲了，箇穀爲「征」。

(六) 貧——物極必反，由盈而衰。

(七) 贊——由貧而贊。

(八) 贏——克而人贍。

(九) 篡——篡而人篡。

(十) 窥——死後人之生眞已窺。

(十一) 賄——賄後受賄，賄與財。

(十二) 罷——敗又蕩於母體中。

即申是申的體位，用申來審。

(聯繫)

庚子生丑兆兆兆兆兆兆

(六) 奉——物極必反，由盛而衰。

(七) 槩——由衰而萌。

(八) 兮——由萌而死。

(九) 墓——死而入墓。

(十) 禰——死後人之生氣已絕。

(十一) 脙——鄙後受辱，結果敗局。

(十二) 罷——敗又鑿於母腹中。

日干神煞

(1) 日干重要神煞一覽表(對照他干)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天乙 (財印官)	丑 (財)	申 (官印財)	酉 (才)	酉 (劫財傷)	丑 (傷財劫)	申 (印傷劫)	丑 (財官印)	寅 (傷)	卯 (食)	卯 (食)
貴人 (財傷劫)	未 (財)	子 (官印)	亥 (印官)	亥 (劫印官)	未 (才)	子 (印官財)	未 (殺印)	午 (才殺印)	巳 (財官印)	巳 (財)
日祿 (臨官)	寅 (比食才)	卯 (比)	巳 (比食才)	午 (比食)	巳 (比)	午 (比)	申 (比食印)	酉 (比)	亥 (比食)	子 (比)
紅艷	午 (傷財)	午 (食才)	寅 (印比食)	未 (食比印)	辰 (比官財)	辰 (劫殺才)	戌 (印劫官)	酉 (比)	子 (劫)	申 (印劫官)
羊刃 (帝旺)	卯 (劫)		午 (劫傷)		午 (印劫)		酉 (劫)		子 (劫)	
文昌	巳 (食才殺)	午 (食才)	申 (才殺食)	酉 (才)	申 (食才比)	酉 (食)	亥 (食才)	子 (食)	寅 (食才殺)	卯 (食)
天羅	因為 木剋土， 甲乙日主無天羅地網	戌 (食財劫)	戌 (傷才比)	戌 (比傷印)	戌 (劫食印)	因為 土生金， 庚辛日主無天羅地網， 通了關	戌 (殺印財)	戌 (官印才)		
戌亥 同見		亥 (殺印)	亥 (官印)	亥 (才殺)	亥 (財官)		亥 (比食)	亥 (劫傷)		
地網		辰 (食印官)	辰 (傷印殺)	辰 (比官財)	辰 (劫殺才)		辰 (殺傷劫)	辰 (官食比)		
辰巳 同見		巳 (比食才)	巳 (劫傷財)	巳 (比食)	巳 (印劫傷)		巳 (才殺印)	巳 (財官印)		
同咸池			辰卯同見						辰酉同見	

日干神煞的影響

(2) 據說：日干神煞有如下的影響力。

1. 天乙貴人、文昌：

主聰明、出入近貴，如坐生旺之地(通根)倍增。

天乙星旺，貌宇軒昂，一生少病，逢凶化吉。

天乙星弱，固執自滿。

天乙星為殺、劫星，智多而威，宜從政。

流年逢天乙：升官發財、異性入命。

如合喜神，人多愛戴，百事順適，不犯刑科。

逢沖刑則平生窮困，福薄。

2. 日祿：(劫星)

祿為養命之源，逢沖入空亡，折衣祿。

3. 陽刃(又名羊刃)：(比星)

刃者，刀鋒也、性剛而躁，男命身旺帶羊刃，妻宮有損；女命身旺帶羊刃，刑夫剋子。

4. 紅艷，同咸池(桃花星)：

主多異性追求，一說女命逢之浪漫不貞，淫約私奔(肯定不驗)

5. 天羅，地網，主官非訟獄。

年支、(日支)、月支神煞

(1) 年支重要神煞

年支	年支(即用年支來查對他支及歲運)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孤辰	巳	巳	巳	申	申	申	亥	亥	亥	寅	寅	寅
寡宿	丑	丑	丑	辰	辰	辰	未	未	未	戌	戌	戌
元辰 陽男 陰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元辰 陰男 陽女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2) 下列神煞，各家有用年支來查，有用日支來查，很不統一

	年支或日支(即用日支來查對他支及歲運)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咸池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劫煞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亡神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華蓋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驛馬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將星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七政：(3) 各神煞的影響力：

1. 孤辰(寅申巳亥)、寡宿(辰戌丑未)
 命帶孤辰、寡宿，主形孤骨露、冷面、笑容少、不利六親。
 孤辰、寡宿居年月柱，不利尊親；居日柱，不利配偶；居時柱
 不利晚輩，獨見猶可，兩見更甚。

2. 元辰(又名大耗)
 歲運臨之，如物當風，動搖顛倒，不得寧息，不有內疾，必有外患，大運逢之，十年可畏，縱有吉神，不免禍福倚伏。(逢合可解)

3. 驛馬(寅申巳亥)
 命帶驛馬，可吉可凶。
 命帶驛馬，主善應變，職業多變，居所不定，多旅行。
 身旺財官爲驛馬，不貴亦富；身弱財官爲驛馬，流浪他鄉。
 驛馬與孤辰、寡宿同柱，遁入空門，逢沖主客死。

壬申(丁比殺)、癸酉(丁)日柱，名馬頭帶劍，主威鎮邊疆。

4. 將星：(子午卯酉)
 將星爲正官，可作文官；爲七殺，可作武官；爲財才，可掌財貿。

5. 亡神(又名官符)(寅申巳亥)
 亡神主聰敏而狡詐，喜政治投機。
 亡神爲喜神，主謀略深算，宜從政，軍警。
 亡神爲忌神，運至則綠林豪傑，運劣則盜竊小偷，一生多官非訟獄，刑妻剋子。

亡神主“巧取”，劫煞主“豪奪”。

6. 劫煞(又名大煞)(寅申巳亥)

劫者，搶奪之意，若劫煞爲喜神，又與官殺或天乙同柱則主聰明、武德、橫財，與正官同柱，不怒而威，得人敬畏。劫煞若爲忌神，又與七殺、羊刃(劫星)同柱，主凶災。命局五行，金爲劫煞，喜兵刀劍戟，宜從武，若逢空亡，則爲鐵匠，屠夫，獵戶。時支逢劫煞，子孫愚鴟。劫煞喜沖忌合，合則災至。(防車禍、血光之災)

7. 華蓋：(辰戌丑未)

主聰明、藝術、勤學、孤僻，不宜理財。若逢旺印，仕途顯達。若逢剋沖，孤寡僧道。又華蓋與桃花同柱，影藝名流。

8. 咸池(又名咸池桃花)(子午卯酉)

位在年、月、日支名牆內桃花，主夫妻恩愛。位在時支，名牆外桃花，則人人可採。(女命尤忌)一說：紅艷煞有吉有凶，咸池煞有破無成。

(4) 月支神煞

	以月支查對日柱的天干或地支											
月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天德	丁	申	壬	辛	亥	甲	癸	寅	丙	乙	巳	庚
月德	丙	甲	壬	庚	丙	甲	壬	庚	丙	甲	壬	庚

註：天德、月德乃長輩積下的福蔭。

命局帶天、月德，主一生無官非牢獄盜劫舟車之險。吉者加吉。

日柱神煞

(1) 空亡

以日柱查對年支、月支、時支										空亡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戌、亥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申、酉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午、未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辰、巳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寅、卯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子、丑

空亡的影響：(逢沖、逢姤合加強；逢合消散)

空亡	喜神遇空亡	忌神空亡	居時柱	居月柱	居年柱
印	丟官失職	凶 災 解 除			祖業早敗
比	丟官失職				母緣薄、剋
劫	破財				兄弟緣薄
食	破財				兄弟緣薄
傷	名譽受損				女命剋女
才	名譽受損				女命剋女
財	破財、一生貧困				父緣薄、剋
殺	破財、一生貧困				妻緣薄、剋
官	讀書、不利、仕途不顯				男命剋子
	讀書、不利、仕途不顯				男命剋子

(2) 滾浪桃花與裸體桃花 (老師說有用)

1. 滾浪桃花

凡日柱與時柱天合地刑，名曰滾浪桃花。

如例(1)<不是冤家不聚頭>

2. 裸體桃花

凡日柱與時柱天剋地沖，名曰裸體桃花。

如例(2)、例(3)

3. 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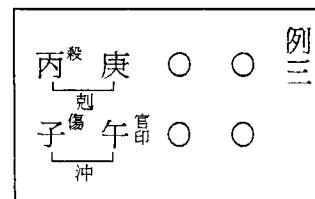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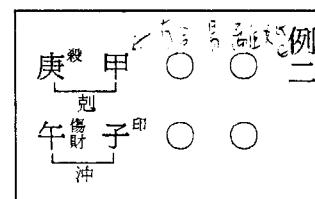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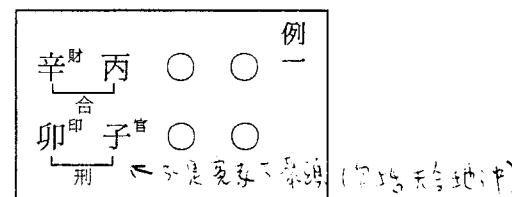
據說：凡桃花遇合、沖、刑皆主淫亂，歲運亦然。

現在：日支夫妻宮又沖又刑，故有些書斷為淫亂。

4. 朱鵲橋按：

例(1)：日柱天合地刑，顯示夫妻之間，綁在一起，又合不來，即長期吵鬧，又不離婚的狀態。

例(2)、例(3)：天剋地沖，是各走極端(離婚)，或一方壓倒他方(剋死)，顯示婚姻肯定凶終，但未必是淫亂。



建祿格

(1) 建祿格的定義：

月提為日主的祿，稱建祿格，又名月建格。

日主	月支	日主	月支	日主	月支
甲	寅(比食才)	戊	巳(巳比食)	壬	亥(比食)
乙	卯(比)	己	午(午比)	癸	子(比)
丙	巳(比)	庚	申(比食巳)		
丁	午(比食)	辛	酉(比)		

(2) 建祿格的認識：

1. 身旺太過：

建祿格一定是日祿居月支；即月提必須以“比”星為主氣。(只有戊、己日例外，是“巳比”，而不是“比”)

2. 仍是正格：

因為日主太強，有它獨特之處，故另立一格，設專章討論。有些書把建祿格列入特殊格局(外格)，這是不對的。因為命局還見異黨，而且異黨還起作用，所以仍然是正格。

3. 建祿身旺的喜忌，與正格相同，即：

身旺喜財官，或傷財；忌印巳、比劫，忌殺巳並用。

4. 建祿格也有身弱者，但少見。

身弱喜印比劫，忌才官，傷食酌用。

5. 例 1：某狀元之造

(1) 得令、得地、得勢、身旺。

(2) 身旺喜食傷，才財。

有食透干通關，才財可用；

忌 \square ，比劫。

有食無財，不喜殺官。

(3) 食透月干爲喜，系出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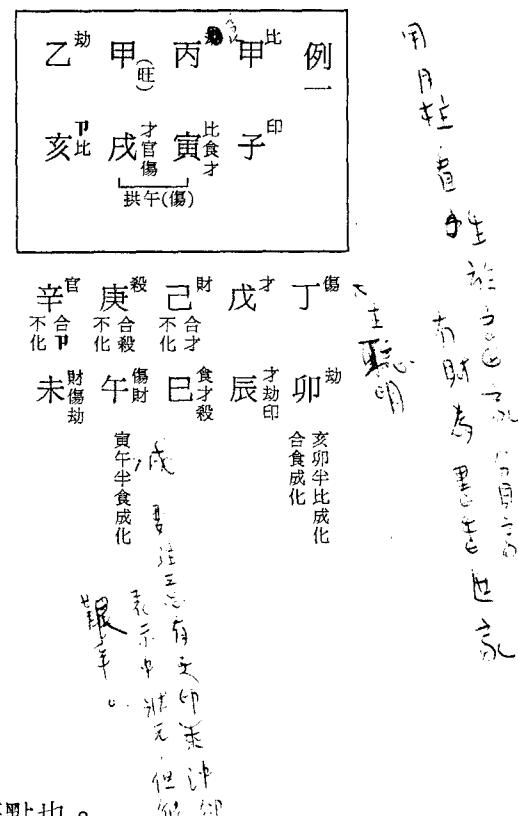
(即出生於知識份子的家庭)。

(4) 幼行食才大運，幼學聰明，

書香世家，大富大貴。

(5) 庚午大運，強食通根。

食主名譽，故中狀元。



(3) 建祿身旺的個性與六親。

1. 比爲偏星，代表自己(即自我)。

也代表獨立精神。有獨立精神，此優點也。

2. 身旺而比星強勁，自尊心強，性格倔強，有任性，孤冷，自私的傾向，此缺點也。

凡祿(比)刃(劫)特強的格局，命理學上名之曰“孤芳自賞”，因爲五行失調，當非上格，不利六親，屬豪奪型。

3. 比星太強，一切以我爲中心，故不易與人合作，容易引起金錢上的糾紛，易受小人陷害，易受兄弟朋友之累。

4. 天干比劫齊透，名曰“比劫混雜”。(此小言陰一爻陽一爻)
若無合去留(即合一留一)，不分身旺身弱，爲人必性亂情躁。

5. 建祿身旺，不利六親。

a. 比劫多，兄弟多，也就意味著多人來分家產。

身旺再行比劫，兄弟爭產，朋友爭財。比劫多宜同人做事，會反面。

b. 比剋偏才，父壽不永，起碼緣薄。

c. 比洩印氣，亦母子緣薄。

d. 比劫剋財，男命剋妻(包括夫婦離異，隔角，妻多病或罹凶災)

6. 因爲六親緣薄，故對家庭無感情，性多外向，喜離鄉別井，遠走高飛，自謀發展。

7. 陽日主，比星必合財。(例如：甲日主必合己財)

行運見財，男命發財，姻緣至，女命身旺則獲利。

行運見比，男命姻緣難成。(財星被羈絆住)

已婚者破裂(財星被剋合住)，也會破財。

8. 陰日主，比星必合官星

行運見官

男命身旺者升職。

女命身旺升職，亦主姻緣至。

行運見比

無火化
女命姻緣難成，已婚者夫妻隔角。

男命身旺降職，破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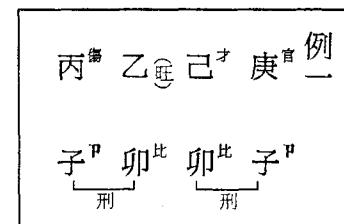
(4) 實例：

例 1 女命

(身旺太過，不利六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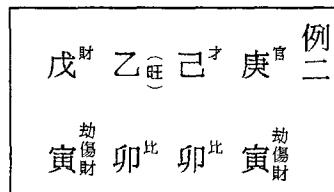
比星秉令，建祿格。

1. 得令、得地、失勢、身旺。
2. 地支盡是比，身旺太過。
3. 天干傷、才、官皆爲喜神，可惜虛浮無力，劣命。
4. 月柱偏才坐比，父走他鄉(海員)。時柱傷星坐下，無子或子難養；年柱官星坐下洩氣，難享夫福。
5. 年支月支相刑、日支時支再刑，剋父剋夫剋子之造。



例 2 女命

1. 得令、得地、失勢，身旺。
2. 本造財、官爲喜神，均坐劫比，喜神無力。
3. 地支四見劫比，夫星被洩太過，即使運見官殺，也只能有非常短暫的婚姻生活，運過則剋夫，空帷獨守。
4. 月柱偏才(父星)，被地支比星直剋，父親不可能長壽。
5. 本造五行缺印，即幼年缺慈母拂照。(聚少離多，或代溝大)
6. 從本例可見“建祿身旺，不利六親”這一個特點，至于不利到什麼程度，結合大運流年一起看，就會更準確了。



羊刃格（劫星秉令）

(一) 羊刃格並非特別格局

1. 羊刃格本來是劫星秉令，古書認爲，陽日主的劫星秉令，比較陰日主的劫星秉令更強，故另外給它一個名字，叫“陽刃格”，簡寫爲“羊刃格”。
2. 羊刃格因爲限定爲陽日主，所以只有 4 日：
甲日卯月(劫) 庚日酉月(劫)
丙日午月(劫傷) 壬日子月(劫)
3. 月支爲純劫星者最強
故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的羊刃格最強。
丙日午月，因午藏劫傷，還有雜質，其強度已次。
~~戊~~ 戌日午月，在“天干生旺死絕十二補運”表中也是帝旺，但不作羊刃格論，因午中藏印劫，而是正印秉令了。
4. 陰刃因爲不是劫星亦不作羊刃格論。
乙日以廉(財比甲)爲陰刃。寅(劫傷財)
丁日以兼(食比甲)爲陰刃。巳(禱傷財)
己日以兼(比甲殺)爲陰刃。巳(印劫傷)
辛日以咸(印比甲殺)爲陰刃。申(劫傷印)
癸日以丑(殺比甲)爲陰刃。亥(劫傷)
5. 羊刃格本來就是劫星秉令，故羊刃格必須納入正格。
喜忌與正格的劫星秉令相同，但較強烈。
坊中書本把它列入特別格局，那是錯的。
6. 古書說：因爲羊刃是劫星，是剋正財之神。
不曰劫，而曰刃，言劫之甚也。

7. 又說：祿後一位爲刃(帝旺)。刃者，旺逾其份也，滿極將損，故非吉神。

8. 羊刃身旺

- (1) 最喜財官並透
- (2) 也喜傷財并用
- (3) 不能單獨用才
- (4) 忌劫比
- (5) 忌食殺並透
- (6) 怕沖、怕刑、怕羊刃重逢
- (7) 羊刃格之特忌：

羊刃值年(流年見羊刃)：破財、剋父妻、官非、受朋友之累。
歲運會劫局：恐有兵刀之災、手術開刀、車禍、鬥毆、肢體不全，甚至分屍之憂。

歲運冲合並見：恐有凶災。

9. 羊刃身弱(甚少見)

喜印、比劫、殺相生。
忌才財、殺官、食傷、才殺相生。

(二) 羊刃格(劫星秉令)身旺的個性

1. 羊刃身旺，爲人膽大性剛，個性偏激，好大喜功。

喜冒險犯難，獨闖天下，醒目仔也。
故一生輾轉奮鬥，少得安閒。

喜神在地支，要等運達於天干，
才能施展才智。

2. 羊刃身旺，帶殺爲喜(命局帶殺最佳，行運見殺，只好幾年)。
帶殺有制，則性情不致于過份乖戾。

3. 羊刃身旺，若無殺制。

爲人無惻忍之心，有刻薄不恤之意。

4. 食殺齊透無才通關，則殺剋比，比生食回剋，命局本身，已一派殺氣，爲人凶狠，不可以交朋友。(有財通關可解)

5. 命局羊刃重逢，鋒芒太露。
地支有劫大運劫運，流年劫年。

喜冒險犯難，刀口取食，甚者，生性好殺，亦易爲人所殺。

6. 由於六親緣薄，自然在家裡呆不住。

喜向外發展，闖蕩江湖。

(三) 羊刃(劫星秉令)身旺與六親

1. 羊刃格大都身旺，甚少身弱。

凡羊刃身旺，都與建祿格身旺相同，故一定六親緣薄。

2. 因爲身旺忌印，母緣淡薄。
阿媽好忙作，
阿媽好勤作。

3. 因爲劫重剋才，父緣不好。

4. 即使有祖業亦不能守，失敗後才白手興家。

興得成還是興不成，要看大運喜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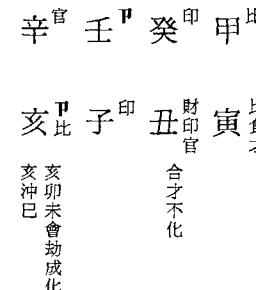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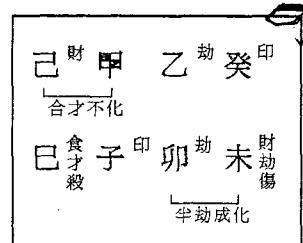
5. 又因爲比劫爲忌，兄弟姊妹無靠，甚至受累。

6. 命局羊刃重逢刑剋必重

- (1) 月刃逢日刃，男命家貧剋妻。
- (2) 月刃逢年刃，祖業早敗，男女破緣。
- (3) 月刃逢時刃，男女均主剋子。

例(1)：岳飛之造(身太旺)

1. 得令，得地，得勢，時柱食神生財，命局還見異黨，不能入專旺格，於是身旺。
2. 羊刃無殺，格之忌也。(本造只得時支餘氣見殺)
3. 天干的財星合住不化，地支財星卻化成劫星，此乃身旺無洩之造。命造偏枯，危機暗伏。
4. 身旺，財官不能用，只好用食。
5. 初行甲(比)寅(比食才)早歲勞苦萬分。比重剋才，父親早喪。
6. 癸丑大運，子丑合財，劫星秉令不準化，早年屢立軍功，但遭壓抑，功勞被人奪去。
7. 壬子運也被壓抑。
8. 辛亥官星透干，屢敗金兵，所向無敵，可惜地支亥卯未會劫局大洩官星之氣，同時天干印，官星也洩氣，具體表現是：國內有一股強大的議和派力量結集起來否定他的功績。
9. 羊刃怕沖又怕合，亥(比)運，巳亥一沖，巳(食)敗，梟神奪食，用神被破。陰霾密佈，大雨將臨，形勢對他已經很不利了。
10. 流年辛(官)酉(官)，巳酉半會官局，直搗朱仙鎮，可惜弱官局沖強劫局，喜神不敵，普建奇功，即蒙十二金牌之召，慘遭滅門之禍，以局沖局故也。官星見印，指先昇後降



例(2)：某丞相之造

(羊刃身弱)

1. 羊刃(劫星)秉令不透。
2. 得令、失地、失勢，身弱。
3. 身弱喜印劫，更喜年柱己酉官印相生。
4. 本造財不破印，此乃排位問題，首先是財印相隔，其次是印星有官通關，財官印刃(劫)，故周流不滯。官印多病
5. 初運乙亥，傷官見官，甲戌運，殺殺干支同氣，前運不利。
6. 癸酉以後，盡行劫印，一帆風順，位至宰相。

